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4761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离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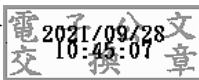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003號函辦理。
- 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离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 三、勞動部製作防疫隔離假相關QA(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4890/44922/>)，請參閱。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

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
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